

叶景葵任天津造币厂监督前后相关函札三通释读

杨 观

内容摘要:盛宣怀致载泽书信二通及叶景葵致盛宣怀函札一通,内容与叶景葵任天津造币厂监督事密切关联。对三通信札的释读有助于相关人物事行及辛亥前后货币铸造和流通诸问题研究。

关键词:盛宣怀 叶景葵 造币厂

广东中山图书馆藏盛宣怀^①致载泽^②书信二通、叶景葵^③致盛宣怀函札一通,这三通书信内容尚未见批露且均涉及叶景葵任天津造币厂监督一事,对于相关人物的事行以及清末货币铸造与流通的研究均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故不揣固陋,释读如次。

盛宣怀致载泽(两通)

此两函为邮传部尚书盛宣怀写给时任度支部尚书载泽:一通为推荐叶景葵为天津造币厂监督人选,一通为转呈叶景葵赴监督任后来信的便札。

手谕敬悉。午前裕如来谈,署缺约须七八个月。拓造币厂正在重要,且有建厂屋、移机器工程,事难延误,确非全副精神驻厂料理不能妥当,诚如钧指,非兼办所能收效。近来属下以得人为难,大部新调叶景葵、沈邦宪,

①盛宣怀(1844-1916),字杏荪,号愚斋,江苏常州(今常州)人。为晚清洋务派代表人物,曾任工部左侍郎,邮传部尚书(大臣)。有《愚斋存稿》、《盛宣怀未刊信稿》等存世。

②载泽(1868-1929),爱新觉罗氏,镶白旗人,字荫坪。1905年,率端方等五大臣出国考察宪政,为清末改革派、立宪派代表人物之一。曾任度支部尚书(大臣)、督办盐政大臣等。

③叶景葵(1874-1949),字揆初,浙江杭州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进士。1902年,入山西巡抚赵尔巽幕僚,后随赵氏至沈阳,任盛京部文案总办、奉天财政监理等职,1911年先后任天津造币厂监督、大清银行监督。1914年,任浙江铁路股款清算处主任。1939年偕张元济、陈叔通等在上海创建私立合众图书馆,并首先献书入馆。著有《卷盦书跋》、《卷盦劄记》、《卷盦诗存》、《刍牧要诀》、《金君仍珠家传》等。

似可于此二人中择一试用。惟沈道向未见过,不知其详。如欲用叶道,原约正月杪来京,揣度赵次帅^①奉召,伊必赴汉迎见,赵已过宜昌,明日即可抵汉口。似须速电该道即日前来(须说明有要差方能从速),伊父^②在郑州,免其担阁。仍乞批示。敬叩公爷晚安。

盛宣怀谨上 正月廿八日

按,关于收信人,此函首尾均未具明。但据函中“拓造币厂正在重要”、“大部新调叶景葵、沈邦宪”等语可知收信人当为造币厂上司度支部某要员;又身为邮传部尚书的盛宣怀在信中自称“属下”,进而寻绎函中“手谕敬悉”、“敬叩公爷晚安”诸语,知收信人为某王公贵胄,而此时主掌度支部的是载泽,其爵位贝子,与之相符;进而联系另外两函(详后),可以推知收信人为载泽无疑。

关于写信时间,函末落款“正月廿八日”。据《宣统朝上谕档案》:“宣统三年正月十四日内阁奉上谕,度支部奏请简直隶清理财政正监理官一折,江苏候補道沈邦宪着赏加四品卿衔,充直隶清理财政正监理官。”^③知度支部奏“新调”沈邦宪事在宣统三年正月。而函中所言“赵次帅奉召”,即宣统二年时任四川总督赵尔巽进京陛见事^④,据《申报》报道,赵尔巽自宣统二年十二月离任四川总督^⑤,直到宣统三年三月,才被授为钦差大臣调任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⑥。函中明言赵尔巽尚在进京途中,知此信写于宣统三年(1911)正月二十八。

函中所言“拓造币厂”、“建厂屋移机器”,指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颁

①赵尔巽(1844-1927),字公镶,号次珊,又名次山,又号无补,清末汉军正蓝旗人,同治十三年(1874年)进士,入选翰林院编修,历任御史、湖北乡试副考官、新疆布政使、山西巡抚、盛京将军、四川总督、东北三省总督等职。主编《清史稿》。

②叶济(1857-1928),叶景葵之父,字作舟,号既卿,光绪丙子(1876年)举人,时知郑州。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宣统三年正月十四日(1911年2月12日)内阁奉上谕,度支部奏请简直隶清理财政正监理官一折,江苏候補道沈邦宪着赏加四品卿衔,充直隶清理财政正监理官。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7册,第9页。

④欧家廉《清宣统政纪》卷之四十六:(宣统二年十二月壬午)“命四川总督赵尔巽来京陛见。”

⑤《申报》1911年2月12日(宣统三年正月十四)第一张后幅第二版“川督尚有未宣之政见”:川督赵次帅已于元旦交卸篆务,即行启程赴京。惟赵督之意以筹备宪政至为紧要,前各督抚虽屡次联衔入告而意见终有难于一致之处。拟于此次陛见来京顺道与各督抚协商一切,以便入京之后有所把握。业已有电请枢垣代奏。

⑥《清宣统政纪》卷之五十一。

布《釐定币制则例》及旧币处理办法后^①，天津造币总厂为满足铸造需求而进行的厂房扩建和设备更新。此前的造币厂监督由镶红旗蒙古副都统瑞丰^②兼任，因拓建厂房事丰且繁，必需一专人负责方能妥善处理。在急需用人而又“得人为难”的情况下，盛氏推举了曾随赵尔巽（赵次帅）多年的叶景葵。就实情论，“大部新调”叶景葵、沈邦宪二人中，江苏候补道沈邦宪“局量过人”^③，曾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任江南造币厂（后改名户部江宁造币分厂）总办，此时已充任直隶清理财政正监理官；而奉天候补道叶景葵曾因奉天财政局案落职，宣统元年“开复原衔”后派为驻沪四川转运局总办，时虽调部却无实职。两相比较，叶景葵官履及实绩似稍逊于沈邦宪。但由于与度支部要员交往甚密的邮传部尚书盛宣怀力推追随赵尔巽多年的叶景葵，婉辞云“沈道向未见过，不知其详”，言外之意即不悉其人故不便推荐，这也是举荐人才之常理，同时也隐隐透露出沈邦宪必合适的信息。而本欲荐叶景葵，却云“如欲用叶”“似需速电”，亦极含蓄。叶氏虽有正月末进京之约，但由于事情紧急，盛宣怀担心叶景葵赴汉迎见“旧主”或再前往郑州看望其父叶济延误“要差交办”，特属急电来京。在盛宣怀的推举下，造币厂监督人选五天后得以敲定，宣统三年（1911）二月初三，上谕“造币厂正监督着叶景葵暂行署理”。^④

①《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宣统二年四月十六日上谕”：“国币单位著即定名曰圆，暂就银为本位，以一圆为主币，重库平七钱二分，另以五角、二角五分、一角三种银币及五分镍币、二分、一分、五厘、一厘四种铜币为辅币，圆角分厘各以十进，永为定价，不得任意低昂。着度支部一面责成造币厂迅即按照所拟各项重量成色花纹铸造新币，积有成效，次第推行。所有赋税课厘，必用制币交纳，放款亦然。并责成大清银行会同造币厂将新旧交换机关筹备完密，一面通行各省将现铸之大小银铜元一律停铸，并知照京外各衙门，按照单开折合标准及改换计数名称各条依限妥办。”第36册，第104-106页。

②瑞丰，生卒年不详。曾任光禄寺卿、镶红旗蒙古副都统、大清银行副总办、署度支部左侍郎、仓场侍郎、民政部右丞等职。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造币厂正监督瑞丰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光绪三十四年（1908）二月，“度支部左侍郎绍英出差，以蒙古副都统瑞丰署度支部左侍郎。”（清世续等《清德宗景皇帝实录》（稿本）卷五百六十八、卷五百八十七，国家图书馆藏，索书号154061）

③光绪二十九（1903）年二月十九日，清张之洞《敬举廉能折》云：“江苏候补道沈邦宪，通达时务，练核事情，历办宁省洋务善后、筹防等局要差，条理精密，规画周详。光绪二十五年，前督臣刘坤一以该道才堪任使，专折奏保，奉旨：交军机处存记，钦此。旋委办湖北，督销盐局疏销官引，厘剔弊端，稟裁浮费滥支，岁省公款甚巨。该道从未一言自为表暴，尤见局量过人。”（《张文襄公全集》卷六十《张文襄公奏议》，民国17年。）

④《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7册，23页。

送呈叶道来函,系照宣怀面交,各条属令查处,乞阅后发绍、陈^①二公一阅。

各厂电复,只有宁厂机力每日可专铸主币十五万枚重十万八千两,此厂开办,足可济目前之用^②。即祈电致江督^③,速将财政局迁移,以便料理开工也。手敬钧安。

盛宣怀谨上 二月廿六日

按,此函为盛宣怀转呈叶景葵函(详后文)时写给载泽的便函。函中“送呈叶道来函”一语,言明此信为转呈他函的附札,而“乞阅后发绍、陈二公一阅”语,揆之下文叶景葵函末“公邸及绍、陈两堂已备公函呈报,到差日期应否将此函送阅”云云,知此函收信人为度支部尚书载泽,写信时间为叶景葵致函盛宣怀次日即宣统三年(1911)二月二十六日。

从信中“各厂电复”句可知,盛宣怀在收到叶景葵函后,利用掌管全国电政邮政之便,迅即进行信息核实,为将来全面推行新币做准备。江苏曾是铸币大省^④,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裁并各省局厂过程中,江西、安徽、江苏、清江各局厂归并江宁(南京),宣统二年(1910)江宁厂亦被裁撤,但因其机器设备生产力足够强大,“每日可专铸主币十五万枚重十万八千两”,即日铸重库平七钱二分的一圆银元十五万枚,足以满足将来对新币的需求,因此盛宣怀建议致电时任两江总督张人骏做好准备,料理开工。

要之,盛宣怀之所以速将叶景葵函转呈度支部尚书,其意有二:一是函内所言造币厂事项关系重大,其间或有公函未能尽备之事,为度支部决策计,于公应立即汇报;二是叶景葵系由盛宣怀推举出任监督一职,于私亦可证明自己推举之人克胜其任。叶景葵函末称已备公函呈报“公邸及绍、陈两堂”,而此信是否转呈度支部三位要员,悉由收信人裁定。盛宣怀收信后第二天,即转呈函度支部尚书载泽并附函言“系照宣怀面交”,云是叶景葵叫自己呈载泽的,巧妙一撇,目的达到了而自己又不存在任何说项的嫌疑。这也同样可见官场中人临深履薄而又圆滑的常态。

①绍英(1861-1925),马佳氏,镶黄旗人,字越千。曾任度支部左侍郎、内务府大臣。陈邦瑞(1855-?),浙江慈溪人,字瑶圃。光绪二年(1876)进士,历任户部左侍郎、吏部左侍郎、度支部右侍郎、袁世凯内阁弼德院顾问大臣。

②此从造币厂呈度支部文(1912年)中可以印证:“奉厂仍拟铸造旧日银角,其应铸之新银币二百万枚拟改交宁厂鼓铸。目下距发行之期仅及八旬,宁厂铸数本多,若再加铸二百万枚,更形迫切。拟请俟商定后迅赐电飭遵办。”度支部批复:“已电江厂加铸,俟回电即将旧币运往。”(沈邦宪编《造币厂资料》(抄本)第五册,国家图书馆藏,书号5853)

③张人骏(1846-1927),直隶丰润(今河北丰润)人。同治戊辰科进士,历官同治、光绪、宣统三朝。宣统元年(1909)五月至宣统三年(1912)十二月任两江总督。

④详参张振鹄《清末十年间的币制问题》,《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

叶景葵致盛宣怀

官保钧鉴：

叩别后于廿三早车抵津，即刻到厂任事，伏念职道才识平常，并无阅历，仰蒙公邸及我宪台逾格登庸，俾权重任，自维薄植，深惧弗胜。惟有随事随时禀承教训，冀免陨越。到差后，周历全厂，并与各员司晤谈，兹将委查各节择其所知撮要附陈，以备采择。

总厂向领炼净滇铜应缴部价每担京平足银三十七两一钱六分，现在日本住友铜据武斋、三井两行报告，每担约计行平化宝三十两左右，以此例彼，贵贱悬殊。住友铜成色在九九·二三以上（据三井言，可以在九九·五以上，并不尽实）。滇铜则不过九八，惟将来铸改铜元无须精铜，滇产亦兼可合用。

大条银价随先令为涨落，价值早晚不齐，无从预测。所可知者，大条与白宝之比较而已。津市以白宝购大条，除以重换重外，（照每千两计算）向须贴色二十两左右，如以行化宝购白宝，则须贴色十一两左右，是以行化兑大条，须贴色三十一两左右矣。大条成色九九·六或九九·九不等，而银行可包九九·八，白宝成色不过在九八·五与九八·八之间，行化成色不过在九七·六与九八之间，以成色论，购用大条并不吃亏，所吃亏者，外洋与中国之汇费而已（其数即包在贴色之内，细合便知）。然津市现银不过百万两，一收即贵，大条则源源不绝，将来鼓铸额大，决不能尽舍大条而专用白宝，断断无疑。

近畿一带，铜元流通之额究有若干，无从调查。现在津市每一元兑铜角一百二十八枚，昨日洋价每一元合行化七钱一分二二五。如拟将旧铜币尽数收回，则铜元之价必大腾涨，可以预决，故以前理论，非全数收回不可，而以事实论，其操纵缓急之间有未可以轻心掉之者矣。前日面谕，试铸十文铜币，重二钱一分五厘者，现已配合铸造，容即面呈。若旧铜币决计收回，则新铜币必须改轻，又无待聚讼也。

化验师薛振业已晤面，人极敦笃。与商考试学生办法，重在实验，不尚空谈。现在来厂报名之人不过六七，未必上驷，拟于三月中旬定期考试，如不足额，再行续招。好在实验化学有定程，尽可分班实验，并无出入。

广厂一文铜币穿眼机已电催赶运，前面谕试铸当二铜币，俟机到即办。

瑞监督前呈新厂图样系奥工程师绘草图，不便据以估工。盖估工之图必须明细，影绘细图，必须先与绘图工程师订立契约，津埠通例如此。该工程师前拟有契约草底，以两有要求，未经定稿。兹令工务长与之磋商，并以他处比较之说抵制之，大约一二日内可以定局。一面令工务长估算机器排列次序，俾厂房可以节省，俟合同定好，再行绘具细图。如此展转，至早亦

须四月底方能开工。厂房以节省坚固为主,不必糜费,约计五丁月定可完工,即使不能,亦可将紧要工程先行赶齐,则冬令虽冻,亦无碍矣!

建造厂房,监工最为紧要。工务长王兼善人极可靠,毫无习气,但现在铸通行银币工作甚忙,势难尽顾。查有币制局筹备股帮办蔡璋,在鄂厂多年,精干耐劳,足胜监工之任,拟呈部,请派为监造新厂委员,令会同工务长妥筹办理,并可兼查旧厂缺点,似属一举两善。

意国雕刻师所雕祖模,据称下月初八九可告成,余树政所雕祖模,据称初一二可以告成,统俟告成后面呈鉴定。

江南机器现拟先调锅炉两座、辗片机五座、电力机一座,余均缓调。盖总厂锅炉四座已有三座损坏,辗片机极旧,每片须辗至十八九道(新机只辗六道),费工太甚,不能不迅速调用,以资整顿。

以上各节,略陈大概,其余容再面禀。公邸及绍、陈两堂已备公函,呈报到差日期,应否将此函送阅,仰候酌裁。恭请勋安,伏乞霁鉴。

职道景葵谨禀 二月廿五

按,该函落款“二月廿五”,叶景葵暂行署理造币厂正监督的时间是宣统三年(1911)二月初三,结合函中“别后于廿三早车抵津,即刻到厂任事”、“到差后,周历全厂并与各员司晤谈”句,知此函为叶景葵到任两天后即宣统三年(1911)二月二十五日所写。

关于收信人,该函抬头仅用“宫保”这一泛称,似不明确。若仅就内容而言,当为度支部要员;但函末“公邸及绍、陈两堂已备公函,呈报到差日期,应否将此函送阅”一语又排除时任度支部尚书载泽及左、右侍郎绍英、陈邦瑞。叶景葵甫一到任旋即去函呈报,此收信人当与其出任造币厂监督一事紧密相关,故当是邮传部尚书盛宣怀无疑。一者有盛宣怀玉成此事在前,二者有宣统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盛宣怀致载泽信函在后为证(俱详前文)。

叶景葵到任造币厂监督后,迅速开展工作,并将调研所得情况以公函详细呈报度支部尚书载泽、左右侍郎绍英、陈邦瑞等人。此函则属私信,向盛宣怀撮要条陈“委查各节择其所知”情况。身为造币总厂正监督,叶景葵肩负落实清政府币制改革重责。宣统二年(1910)四月,度支部(户部)颁发《厘定国币则例》,终结“两元之争”,正式规定以元为单位,银元为本位币。同年五月,推出发行新币和处理旧币的诸多办法,包括:各省停铸大小银元铜元;新币由总厂专造;汉口等五分厂归天津总厂管理;新币发行后陆续收回旧铸银元铜元和制钱。^①叶景葵刚刚到任即进行调查摸底,并将调研所得先行函告,内容主要围绕新币铸造之铸币原料(铜、银)、厂房建造、机器迁移、祖模雕刻、样币试制等诸多方面。

^①《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下册,中华书局,1964年,789-791,812页。又《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6册,104-106页。

光绪宣统之际,受利益驱动,各省滥铸铜元,出现铜元危机^①,冲衢大埠天津免不了“壅积”之苦和“充溢”之害。流通之额无从调查,铜元贬值,回收旧币,改铸新币,势在必行,但所需铸币原料,情况尤其复杂。虽滇铜纯度不如洋铜,但“铸改铜元无须精铜”,故改铸新币时“滇产亦兼可合用”;而作为铸造宝银原料的大条银,主要从伦敦白银市场通过外商银行购入,虽然在汇率上有点吃亏,但外洋与国币之间兑换贴色合理,虽“大条银价随先令为涨落,价值早晚不齐,无从预测”,但为稳定银市,避免银荒,结合天津白银储量及日后铸币海量需求,铸造银元,断断不可“尽舍大条而专用白宝”。

根据宣统二年(1910)币制改革办法,“造币厂迅即按照所拟各项重量成色花纹铸造新币,积有成效,次第推行”、“各省将现铸之大小银铜元一律停铸”^②,新币铸币祖模经上报审核后由总厂颁发给汉口、广州、成都、云南和奉天分厂。故中外雕刻师所雕新币祖模的上呈鉴定审核环节必不可少。

天津造币总厂前身是始建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的户部天津银钱总局,年代久远,设备陈旧,“费工太甚”。为满足新币铸造,扩建厂房,完善前任监督瑞丰所呈新厂图纸、招纳专业人员等诸多细致工作亟待开展;由于全国铸币厂布局调整,调用其他省厂机器,可以迅速更新总厂设备,以便提高效率。

叶景葵的信中深藏玄机,其意一方面表示自己不负盛举荐之恩而努力工作,另一方面也是向盛宣怀请益相关的举措是否得当,三则是试探盛宣怀能否将书信转呈载泽,为自己铺垫前路。一箭三雕,心思之缜密令人观止。而盛宣怀亦心领神会,在收到叶景葵函的次日即将此札转呈载泽并附函一通作补充说明。

【作者简介】杨观,男,绵阳师范学院中文系、四川李白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国家图书馆在站博士后。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近代汉语词汇。

^①据《申报》宣统二年(1910)刊登收回全国铜元所需银两折算,全国官铸、各省官民及外洋私铸铜币总数高达722亿枚。《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下册,中华书局,1964年,979页。

^②《光绪宣统朝上谕档》第36册,104-106页。